

民事事務

[illegibl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112.12.1

庭別	股別	庭長法官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合議庭配置	事務分配情形	專庭專股
	柔	吳保任	廣	輝	禮	國、寬、柔	一、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二、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五、一般事聲全股。 六、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勞動 註： 兼辦民事（柔二）股
	禮	饒佩妮	寬	廣	柔	國、輝、禮	一、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二、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五、一般事聲全股。 六、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勞動 註： 兼辦民事（禮二）股
民 二 庭	恩	謝文嵐	忠	國	愛	恩、珍、元	一、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 二、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6 分之 1。 四、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6 分之 1。 五、一般事聲全股 6 分之 1。 六、「建」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 七、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 八、智慧財產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 九、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6 分之 1。	選舉訴訟合議庭配置： 恩、方、珍 工程 勞動 智財
	均	翁熒雪	珍	方	淨	恩、方、均	一、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二、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四、一般事聲全股。 五、醫療訴訟事件全股。 六、「建」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 七、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醫療 工程
	珍	蕭承信	元	均	方	恩、淨、珍	一、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二、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四、一般事聲全股。 五、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六、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 七、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八、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勞動 原住民 選舉

112.1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112.12.1

庭別	股別	庭長法官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合議庭配置	事務分配情形	專庭專股
	陽	呂明龍	剛	徐	知	忠、創、陽	一、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二、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四、一般事聲全股。 五、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知	陳景裕	陽	創	剛	忠、創、知	一、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二、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四、一般事聲全股。 五、「建」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 六、醫療訴訟事件全股。 七、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工程 醫療
	創	王碩禧	徐	陽	剛	忠、剛、創	一、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二、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五、一般事聲全股。 六、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 七、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八、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勞動 原住民 選舉
	剛	楊捷羽	知	徐	創	忠、徐、剛	一、勞動訴訟事件全股。 二、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抗告事件全股。 五、一般事聲全股。 六、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勞動
民事 審查庭	晴一、三	謝文嵐	忠	恩	國		一、監督全庭行政事務。 二、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	
	晴二、四	朱玲瑤	恩	忠	國			
民事 執行	鴻	李怡諄	輝二				一、綜理並監督該處行政事務。 二、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處民事執行事件陳訴案件。 三、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 17 分之 1。 四、辦理消債事件（廢棄發回）全股。	消債 註： 兼辦民事(享) 股已結案件後續處理事宜。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112.12.1

庭別處	股別	庭長法官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合議庭配置	事務分配情形	專庭專股
	輝二	張琬如	柔二				一、辦理破產事件。 二、辦理拘提、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三、辦理消債事件。	消債 註： 兼辦民事（輝）股
	柔二	吳保任	禮二				一、辦理破產事件。 二、辦理拘提、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三、辦理消債事件。	消債 註： 兼辦民事（柔）股
橋頭簡易庭	禮二	饒佩妮	柔二				一、辦理破產事件。 二、辦理拘提、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三、辦理消債事件。	消債 註： 兼辦民事（禮）股
	愛	盧怡秀	國	恩	忠	愛、寒、光	一、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 二、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簡易事件部分陳訴案件。 三、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 四、擔任簡易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五、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不含核、補及橋事聲)全股5分之1。 六、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6分之1。	註： 兼辦民事（愛二）股 兼辦簡易（順）股已結案件後續處理事宜。
	寒	呂維翰	光	品		愛、光、寒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註： 兼辦民事（寒二）股
	光	蔡凌宇	品	寒		愛、寒、光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註： 兼辦民事（光二）股
	品	張立亭	寒	光		愛、寒、品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註： 兼辦民事（品二）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112.12.1

庭別	股別	庭長法官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合議庭配置	事 務 分 配 情 形	專庭專股
	利	薛博仁	品	寒		愛、帆、利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4之1。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4分之1。 三、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	原住民 註： 兼辦岡山簡易庭磋商股(全股3分之2) 兼酌股(已結案件後續事宜)
	帆	楊博欽	利	光		愛、利、帆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6之1。	註： 兼辦旗山簡易庭如股(全股)及民事(如二股)
岡山簡易庭	磋	薛博仁	旭			愛、旭、磋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3分之2。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3分之2。 三、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 四、綜理岡山簡易庭庭務。 五、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原住民 註： 兼利股(全股4分之1) 兼酌股(已結案件後續事宜)及民事(磋二)股
	旭	林昶燁	磋			愛、磋、旭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註： 兼旗山簡易庭(平)股(已結案件後續處理事宜)及民事(旭二)股
旗山簡易庭	如	楊博欽	平			愛、昀、如	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全股。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 四、綜理旗山簡易庭庭務。 五、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	原住民 註： 兼辦民事(如二)股及橋頭簡易庭(帆)股(全股6分之1)